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18年9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6,338,910.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1,385,706.55份的50.91%，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6,338,910.4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36,338,910.4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100%，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包括附件一:《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6288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委托代理人:王晚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八月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斓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晚婷、郝婷婷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6,338,910.42份,占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1,385,706.55份的50.9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6,338,910.4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2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36,338,910.4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1,385,706.55份的50.9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338,910.42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晚婷、郝婷婷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刘斓
公证员：林奇、唐伟欣
见证律师：丁媛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近日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三十二批）》,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的格隆溴铵注射液进入该名单。现将格隆溴铵注射液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格隆溴铵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生产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800093国
优先审评理由: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有明显治疗优势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年5月25日,恒瑞医药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格隆溴铵注射液是一种抗胆碱能药物。当逆转非去极化肌肉松弛剂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时,该药品可拮抗胆碱能药物,如新斯的明的外周毒蕈碱作用。

格隆溴铵注射液由Baxter Healthcare公司开发,1975年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商品名为Robinul?,规格为0.2mg/ml,目前格隆溴铵注射液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已批准上市。

经查询，目前国内仅有格隆溴铵片获批上市，尚未有该药品注射剂获批上市。2012年至今,国内有恒瑞医药、成都苑东和广东嘉博制药等8家企业获得格隆溴铵注射液临床批件,目前仅有恒瑞医药提交上市申请。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7年格隆溴铵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1.89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35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股票简称:顾家家居 编号:2018-09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顾家家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顾家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13
末“3”位数	486,986
末“4”位数	2757,5257,7757,0257
末“5”位数	52257,72257,92257,32257,12257,95477,45477
末“6”位数	366770,566770,766770,966770,166770
末“7”位数	0615126
末“8”位数	13705708,40758939

凡参与顾家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59,1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顾家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匡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70号,以下简称“批复”),匡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根据上述批复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分别详见2018年6月27日、2018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自批复签发之日（2018年9月6日）起,匡涛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匡涛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其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助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补助政策执行。

同时,根据前述决议,自匡涛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陈忠先生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相应到期、失效。陈忠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遗留问题。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忠先生长期以来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期待陈忠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8中信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3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37
招标日期	2018年9月12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9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3%
有效投标总量	89.2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2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5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9月11日,三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在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2日。三安电子于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351,301,092股股份,累计质押74,600,000股股份;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970,190,000股股份。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124,43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8%）,累计质押1,044,79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66.75%。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1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7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18 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9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8年4月9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9月18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3日证监许可【2018】1120号文批准,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11月30日提前至2018年9月14日,即本基金在本公司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9月14日。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 16: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1,650,000.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330,000.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1,650,000.27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8年9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8年9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2018年9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